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471號

聲　請　人　李丁芳
　　李登教
　　李佳勳
　　李宜蓉
　　李巢惠
　　李青雲
　　李月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間地價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8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至5項及第7項分別規定：「（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

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是聲請再審，應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18日、20日分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聲請人李佳勳、李登教、李宜蓉及李巢惠雖於115年5月26日具狀委任聲請人李丁芳、李月娥、李青雲（下稱李丁芳等3人）為訴訟代理人，然未釋明聲請人李丁芳等3人具備訴訟代理人之資格，亦未釋明本件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即與上開規定不符，聲請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聲請人雖另具狀對上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惟因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許聲明不服，聲請人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委任律師之程式欠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王　俊　雄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